濉溪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抢险

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领域防汛抗旱工作，明确我局开展防汛工作所承担的任务，采取有效措施，科学、有序地开展防汛工作，最大限度防范和降低因洪涝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要求，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县域内洪涝灾害和应急局管辖范围内开展防范洪涝等自然灾害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理念，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组织镇（园区）、县直单位、重点相关企业在洪灾发生期间开展防汛安全检查，认真做好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不断完善应急管理基础信息、应急专家库；督促各镇（园区）企业，特别是非煤矿山和危化企业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补充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协调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及时高效地处置因洪灾引发的险情、事故。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局成立防汛抢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并协助县防指做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农水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承担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 李首峰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王 博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若文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郭清春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

薛 锋 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刘华东 局党组成员、监察大队大队长

刘 峰 局党组成员、危化股股长

成　员：郑洁、谢晓飞、赵延冬、朱云汉、张征兵、徐栓、蒋明辉、王振坤、赵雪侠、朱雪峰、罗志伟、黄新、张志伟、王志勇、胡振东。  
　　领导小组下设检查督导组、技术指导组、综合管理组、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救灾安置组，推进防汛工作的落实。

1. **检查督导组：**分管领导薛锋（电话18156138025）负责，主办单位防汛抗旱服务中心（6887783），协办单位自然灾害和防火办公室（6882070）、工商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6889018）、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6887263）、危化股（6889662），安全生产监督大队（6887307）。负责指导和督查镇（园区）、县直单位开展防汛工作，并督促分管行业领域企业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物资储备、落实防范措施，对不履行工作职责的镇（园区）、县直单位、重点企业企业进行通报和跟踪督促整改。
2. **技术指导组**：分管领导郭清春（13399618306）负责，主办单位防汛抗旱服务中心（6887783），协办单位自然灾害和防火办公室（6882070）负责协调防汛抢险专家组和农业农村水利局、气象局，会商拟定抢险方案，组织局防汛工作。  
   　　**（三）综合管理组：**由分管领导分管领导王博（15305615918）负责，主办单位防汛抗旱服务中心（6887783），协办单位应急办（6882826）、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6889663）、局办公室（6886263）。密切关注洪涝灾害动态，及时起草文件，部署防汛工作；利用信息平台发布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安全措施信息，保持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镇（园区）的沟通联系，及时汇总上报相关信息。

**（四）抢险救援组：**由分管领导陈若文（13705617989）负责，主办单位应急救援股（6072273），协办单位防汛抗旱服务中心（6887783）。调集局救援队和防汛设施机械参与抢险和灾害救援。  
　 **（五）后勤保障组：**由分管领导王博（15305615918）负责，主办单位局办公室（6886263），协办单位防汛抗旱服务中心（6887783）、应急救援股（6072273）、政策法规股（6889660），开展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报道，安排好本单位人员值班、物资供应、车辆保障等工作。

**（六）救灾安置组：**由分管领导薛锋（电话18156138025）负责，主办单位救灾和物资保障股（6889661），协办单位防汛抗旱服务中心（6887783）。负责灾情和洪涝灾害损失统计上报，及时分发救灾物资。  
 三、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等级  
　　参照《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对洪涝灾害的分级，分为特大（I级，红色）、重大（II级，橙色）、较大（III级，黄色）和一般（IV级，蓝色）四级预警，对应I级、II级、III级、IV级应急响应等级。  
 四、预防与预警  
　　**（一）应急准备**  
　　1、思想准备：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组织领导；召开干部职工大会进行动员部署，增强做好相关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明确职责分工、防范措施、工作纪律。  
　　2、组织准备：督促各镇（园区）、重点企业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领导组织，落实各项工作，加强与企业、部门的沟通联动。  
　　3、工作准备：制定24小时防汛抗旱应急值守制度，完善信息沟通渠道。通知镇（园区）、部门、企业防汛组织做好应急联动，同步开展各项防范工作。督促企业特别是矿山企业、危化企业开展防汛安全隐患的紧急排查，做好在自然灾害情况下的安全评估，落实应对性措施。  
　　4、预案准备：根据灾情特点，各承办股室熟悉本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明确职责分工、应急处置流程、指挥报告程序、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等内容。

5、物资准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局并督促各镇（园区）、县直部门、重点企业做好防汛抢险应急救援物资的统计，建立紧急情况下的调用机制。督促行业领域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补充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  
　　6、通信准备：明确值班、值守人员的通信联系方式，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设备，保证信息实时畅通。  
　　**（二）监督检查**  
　　督促各镇（园区）、县直部门、重点企业建立完善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风险监测、预防和评估，认真开展以“六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查措施）为主要内容的防汛专项检查，做到安全隐患早发现、早防控、早整改。

**（三）预警发布**  
　　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通过信息平台向及时向镇（园区）和企业、社会发出预警。通知企业落实好抢险队伍、物资和装备，严格执行领导值班制度，保证主要负责人、安全技术人员和应急队伍坚守工作岗位。  
 五、应急响应  
　　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我局相应的防汛应急响应等级，并启用防汛应急信息报送制度，将信息通报全局工作人员，并妥善安排好值班工作，保持通讯畅通，做好值班记录。  
　　**（一）I级应急响应。**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的I级应急响应命令，发布I级应急响应行动，启用24小时领导带班和应急值守制度，领导小组全体人员处于待命状态。  
　　一是与各地值班人员保持实时联系，对可能出现的险情进行研判，提出防御目标和应急措施，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二是调动相关应急专家、专业应急处置队伍、防汛物资装备，立即到达抗洪抢险一线，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拉得出、救得下；三是督促镇（园区）、县直单位、重点企业全面启动防汛专项预案，险工险段监控，做好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准备；四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信息平台等媒体，发布防汛抢险信息。  
　　**（二）II级应急响应。**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的II级应急响应命令，领导小组发布II级应急响应行动，启用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领导小组全体人员轮流处于待命状态。  
　　由领导小组分管防汛的副组长负责指挥，小组成员参与值班，对可能出现的险情进行评估，提出防御目标和应急措施。通知应急专家、专业应急处置队伍、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处于待命状态。督促各镇（园区）各部门、重点企业启动防汛专项预案，加强人员巡查检查，安排好值班人员；加强对危险部位监控，提前做好紧急情况下的避险。  
　　**（三）III级应急响应。**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的III级应急响应命令，领导小组发布III级应急响应行动，启动24小时应急电话值班。  
　　由领导小组副组长轮流负责值班指挥，小组成员积极参与，对可能出现的雨情险情进行分析，提出防御目标，部署相关工作。对镇（园区）、县直部门、重点企业开展防汛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各地各部门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  
　　**（四）IV级应急响应。**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的IV级应急响应命令，领导小组发布IV级应急响应行动，加强值守。  
　　各小组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对可能出现的险情进行预测。

**（五）应急响应措施**  
　　１、开展思想发动，将信息通报全局工作人员，妥善安排好值班，保持通讯畅通，做好值班记录。  
 2、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防汛工作专项督查。督促镇（园区）、县直、重点企业落实防汛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人员值守，加强事故预测预想，加强应急救援准备，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3、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度汛安全大检查，对重点工程、部位和岗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在强风、暴雨、雷电等情况下安全性评估，加强应对性措施的落实；强化人员的防汛抢险知识教育，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六）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局防汛抢险应急小组是镇（园区）、县直部门、重点企业防汛应急信息的指定来源，由领导小组统一收集和对外报道镇（园区）、企业防汛信息，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信息平台等媒体，开展宣传报导。  
　　**（七）应急结束**  
　　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正式发布解除灾害警报信号后，结合各地反馈信息，由领导小组决定，结束本系统防汛应急状态。  
 六、后续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灾情统计上报。  
　　（一）做好受灾群众安置。调拨救灾物资、食品，对受灾群众进行救助和妥善安置。  
　　（二）开展灾害统计。及时汇总统计各镇（园区）、县直部门、工农业损失，按规定程序上报。

（三）防汛工作评估。领导小组负责对预警和应急响应期间各环节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和总结。  
 七、预案管理  
　　（一）预案演练。各小组要定期组织防汛抢险专项应急会商、桌面推演和演练，以检验、改善和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二）预案修订。本预案根据工作实际，视情作出相应调整修改。